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10:0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薛主任委員富盛 (梁副主任委員振儒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 (如簽到單)

紀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結果：招生名額 27 名，錄取人數 8 名，報到人數 3 名。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招生名額及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共有物理學系等 16 個系組 (學程) 提供招生名額 22 名。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組 (學程)，且需通過下列二項資格審查，才能列為符合申請資格考生：

1. 身分資格：符合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

2. 學歷資格：

(1)本校海外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或申請入學當年度香港中學組別 1A~2B 學校在校高中應屆畢業生。

(2)學生在校學業總成績年級排名 (或類組排名) 須達前百分之 40。排名證明以報名時學校已有成績之學期數作計算，如報名期間為應屆畢業學生第六學期者，提供五學期平均成績排名證明；第五學期者，提供四學期平均成績排名證明。

(3)獲中學校長推薦。

(二)碩士班：共有歷史學系等 24 個系所 (學程) 提供招生名額 27 名。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所 (學程)，且需通過下列二項資格審查，才能列為符合申請資格考生：

1. 身分資格：需符合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

2. 學歷資格：取得學士學位 (含應屆畢業生) 者。

(三)博士班：共有歷史學系等 22 個系所 (學程) 提供招生名額 7 名。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所 (學程)，且需通過下列二項資格審查，才能列為符合申請資格考生：

1. 身分資格：需符合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

2. 學歷資格：取得碩士學位 (含應屆畢業生) 者。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 17:00 止，共有學士班 41 人次、碩士班 2 人次、博士班 0 人次完成報名，教務處依

招生簡章規定進行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初審，符合資格學士班 14 人次、碩士班 2 人次，不符合資格學士班 27 人次（約占總報名人次 66%）、碩士班 0 人次，統計表詳附件 1（第 3 頁），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考生身分資格審查。學士班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中學在校學業總成績未達標準 9 人次、填報學系未參與單招 6 人次、就讀中學非本校策略盟中學 12 人次。

四、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本學年度為第 3 年辦理，學士班考生符合申請資格人次持續未超過 50%（110 學年度 32%、111 學年度 45%、112 學年度 34%），主要原因為申請生就讀中學非本校策略盟中學。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錄取人數為 93 人（較前一年減少 30 人，減少約 24%），報到人數 64 人（較前一年減少 20 人，減少約 24%），統計表詳附件 2（第 6 頁），又兩岸關係影響，112 學年度香港錄取人數預估會大幅下滑，建議明年單招學士班應放寬「學歷資格」限制，改為招生學系自訂及說明收生目標，以利提高考生申請本校的誘因，才有機會增加錄取人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議定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系所（組、學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審查結果符合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尚需經僑務委員會認定考生的僑生身分、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認定考生的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後，才能確定錄取名單，因此請勿逕行通知申請考生錄取結果，以免造成困擾。
- 二、各系所（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彙整表如附件 3（第 9 頁），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三、待收到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函復本校通報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審查結果，將公告錄取名單，並由招生暨資訊組上網填報錄取生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調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學士班申請資格限制，以利本校招收境外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內生源減少，目前各大學校院除積極招收國內學生，也擴大招收國外學生。
- 二、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學士班申請資格含「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目前「學歷資格」採考生需同時符合就讀中學、學業成績及校長推薦 3 項高標準規定，除限制大部分學生的報名機會，也無法有效吸引優秀學生報名本校，應適當調整報名資格規定，並鼓勵系所（組、學程）參與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增加考生報名意願。

決議：

- 一、由招生暨資訊組重新全面性調查系所（組、學程）參與單獨招生意願，以利明年考生有更多系所（組、學程）可以選擇報考。

二、放寬單獨招生學士班「學歷資格」限制。

伍、散會：10:20。